

中医养生馆合伙合同

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均有意在中医养生领域开展合作，共同经营一家中医养生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伙总则

1. 合伙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养生馆”)

2. 合伙经营场所: _____

3. 合伙经营范围: 中医推拿、针灸、艾灸、拔罐、中药调理、健康咨询等与中医养生相关的服务项目。

4. 合伙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伙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壹年。如需提前终止合伙，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出资方式、数额及期限

1.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占合伙份额的____%。

2.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占合伙份额的____%。

3. 双方的现金出资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存入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养生馆的运营资金。该账户作为养生馆的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养生馆的日常经营收支、采购、员工工资发放等与经营相关的费用支出。

4.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时足额出资，逾期超过____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资金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

三、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1. **利润分配：**在扣除养生馆的各项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员工工资、原材料采购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税费等）后，所剩余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即甲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乙方分配净利润的____%。

2. 利润分配时间为每季度结算后____日内进行，由双方共同核算当季度的经营利润，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方案进行分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分配利润，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3. **亏损承担：**因经营养生馆所产生的亏损，同样按照双方的合伙份额比例分担。即甲方承担亏损的____%，乙方承担亏损的____%。

4. 在亏损弥补前，双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如一方因承担亏损导致其合伙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其出资额的____%，双方应协商调整经营策略或补充资金，以维持养生馆的正常运营。如一方无力承担其应分担的亏损，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其个人财产补足亏损，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伙事务执行

1. 双方共同决定推选甲方为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养生馆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与管理、物资采购、客户接待与服务安排、财务管理等。

2. 合伙事务执行人应定期向另一方汇报养生馆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处理情况，汇报周期为每月。另一方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并协商解决。

3. 对于养生馆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大额借款、签订重大合同（金额超过____元）、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装修改造等，需经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决策。

4. 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时，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根据养生馆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如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申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人士进行评估与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处理。

5. 竞业禁止与限制：在合伙期间，双方均不得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养生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养生馆利益的行为。

6. 如一方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应将其因违反约定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养生馆所有。同时，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如因其违约行为给养生馆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入伙与退伙

1. 入伙：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原合伙人双方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新合伙人应按照入伙协议的约定向养生馆缴纳出资，其出资额及合伙份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相应修改本合同及养生馆的合伙协议。

3.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退伙：合伙期限内，如一方有意退伙，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退伙人应在退伙前对养生馆的债务进行清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亏损分担责任。退伙时，养生馆的资产应按照双方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如有未分配利润，也应一并进行分配。

4.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自身过错给养生馆造成重大损失而被要求退伙的，退伙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这种情况下，退伙人仅能收回其出资额扣除应承担的亏损、违约金及赔偿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如有）。

5.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6. 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养生馆经营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